# 游戏版号使用指南

游戏版号是相关游戏出版运营的批文号的简称，是由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核发布的，对于游戏根据著作权（游戏软件著作权，含网络游戏）法]和[计算机游戏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游戏软件厂商或者个人作者开发的游戏软件在开发完成后就受到著作权（游戏软件著作权，含网络游戏）法的保护。同时，游戏版号也是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同意相关游戏出版上线运营的批准文件；全称《网络游戏电子出版物审批》。

**游戏版号政策：**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互联网出版活动的管理，保障互联网出版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互联网出版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和积累一切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游戏版号申请条件：**

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除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确定的出版范围；
2. 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
3. 有必要的编辑出版机构和专业人员；
4. 有适应出版业务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场所。

**游戏版号申请材料**：

1．游戏文字及图片全部脚本

包括：游戏总体介绍、开发运营公司介绍、NPC人物对话、物品道具名称、技能列表说明、任务文本、防沉迷设置说明、游戏内的屏蔽词库等相关文字内容；

2．游戏演示光盘电子版本[游戏自动演示视频刻盘]

录制时长为10分钟左右，包含游戏登录过程、主要技能展示、游戏场景及人物动作展示等信息；

3．游戏客户端光盘六份 [网页游戏无须准备]

4．游戏申报所需资质材料为：

1）游戏著作权复印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研发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为个人享有游戏著作权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出版合同、授权书，承诺书；

4）提供ICP证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ICP证复印件

游戏版号审批部门及时间：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者；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注：互联网出版业务经批准后，主办者应当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游戏版号注意事项

互联网出版不得在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